

遺失切結書

茲因遺失

☒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

☐ 用電場所登記印章

☐ 用電場所負責人登記印章

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並聲明作廢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用電場所名稱：大大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

(蓋章)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：李大一

負責人章

(蓋章)

執照字號：新北電技初字第 00000000 號

中華民國 〇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